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证券事务代表倪雯琴女士已辞去相关职务,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陈韵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韵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陈韵娴女士简历如下:

陈韵娴女士,中国籍,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、金融学双学士,曾就职于卓郎 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、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电话: 021-64095566

传真: 021-64095577

邮箱: zzdh@sh-original.com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4日